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33,881万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天海龙”）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鲁07民终43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安丘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4]鲁0784民初7121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书，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。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安丘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公司”）诉恒天海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，起诉金额约33,881万元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安丘市人民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4]鲁0784民初7121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查封恒天海龙在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公司”）的51.2622%股权，保全价值339,318,423元，查封期限三年。

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

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025年5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安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鲁0784民初71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的主要内容，详情请参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鲁07民终43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”）。

二、本案二审判决情况

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5)鲁07民终43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286,247元，由上诉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是劳动纠纷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，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9日